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使用牌照稅申請補發繳款書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	總收文收到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案件時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。	申請書	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是否相符	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，審查申請人身分是否符合申辦資格，資格不符者，通知補正，符合規定者調檔查核。	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影本；委託代理者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。	1 日
3. 通知補正	須補送（填）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4. 調檔查核	進行查調審核。	無。	
5. 函復申請人	列印補發繳款書函復申請人。	無。	同上流程 共 1 日